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74.SH	14招商债	240130.SH	23招S15
175638.SH	21招证G2	240293.SH	23招S17
175715.SH	21招证G3	240295.SH	23招S18
188387.SH	21招证G5	175516.SH	20招证C2
188482.SH	21招证G7	175705.SH	21招证C1
188567.SH	21招证G9	175813.SH	21招证C2
188568.SH	21招证10	188003.SH	21招证C3
185286.SH	22招证G1	188307.SH	21招证C6
185393.SH	22招证G2	188997.SH	21招证C7
137653.SH	22招证G3	188998.SH	21招证C8
137654.SH	22招证G4	138979.SH	23招证C1
115251.SH	23招证G1	138980.SH	23招证C2
115252.SH	23招证G2	115086.SH	23招证C3
115314.SH	23招证G3	115087.SH	23招证C4
115315.SH	23招证G4	115286.SH	23招证C6
115647.SH	23招证G5	115379.SH	23招证C7
115648.SH	23招证G6	115380.SH	23招证C8
115703.SH	23招证G8	240165.SH	23招证C9
115790.SH	23招证10	240166.SH	23招C10
115866.SH	23招证S9	185584.SH	22招证Y1
115948.SH	23招S10	185697.SH	22招证Y2
240011.SH	23招S12	185739.SH	22招证Y3
240012.SH	23招S13	185831.SH	22招证Y4
240129.SH	23招S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3年1月1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彭磊女士、苏敏女士、王文先生、高宏先生、刘冲先生离任，公司新聘任李晓霏先生、丁璐莎女士、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2023年初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彭磊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年1月12日
苏敏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年3月31日
王文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5月19日
高宏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8月11日
刘冲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11月20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1.彭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3年1月12日起，彭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苏敏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苏敏女士的辞任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3.王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文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4. 高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宏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5.刘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冲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李晓霏先生

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李晓霏先生，1970年9月生。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5年7月至2023年6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曾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租赁部副经理，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李晓霏先生于2004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丁璐莎女士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璐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丁璐莎女士，1979年1月生。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业部二级资深专家，2008年6月至2022年10月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9；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39）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业务主管，投资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资产配置处高级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及投资管理部二级资深专家。丁璐莎女士分别于2001年7月、2007年6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学位。

3.张健先生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张健先生，1964年10月生。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2019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代行总经理职责）、风险管理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前兼任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33）董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张先生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及其分支机构担任多项职务。张健先生分别于1986年7月、1989年1月获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南京大学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2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H486胶囊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4.19%的股权）的研发项目HWH486胶囊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IIa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33777

试验方案编号：RFCU-IIa-202308

试验专业题目：在成人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中探索HWH486的有效性、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a期研究

试验通俗题目：HWH486胶囊在成人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中的IIa期有效性、安全性、药代动力特征研究

二、HWH486胶囊主要情况介绍

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首次获得本品（当时申报药品名称为WXFL10230486胶囊，即酪氨酸蛋白激酶抑制剂，简称"BTK抑制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首次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临床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获得HWH486胶囊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获批新增适应症为用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的治疗，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9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2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4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20,000.00	￥33,000.00
九珑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3个月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康乐药业							￥10,000.00	￥10,000.00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6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237,500.00	￥280,000.00①
	人福宜昌	91.02%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上城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4,000.00	￥100,000.00②
	北京医疗	28.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16,000.00	￥35,000.00
合计						￥53,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2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3、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

4、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4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20,000.00	￥33,000.00
九珑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3个月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康乐药业							￥10,000.00	￥10,000.00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6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237,500.00	￥280,000.00①
	人福宜昌	91.02%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上城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4,000.00	￥100,000.00②
	北京医疗	28.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16,000.00	￥35,000.00
合计						￥53,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③上表中武汉普克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九珑人福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康乐药业为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13,4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60.74%，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方中人福宜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人福宜昌、北京医疗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4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20,000.00	￥33,000.00
九珑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3个月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康乐药业							￥10,000.00	￥10,000.00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6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237,500.00	￥280,000.00①
	人福宜昌	91.02%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上城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4,000.00	￥100,000.00②
	北京医疗	28.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16,000.00	￥35,000.00
合计						￥53,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6月13日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武汉普克、九珑人福、康乐药业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湖北人福等3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

（二）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016.10	768,414.56
净资产	256,733.97	253,832.72
负债总额	482,282.13	514,581.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0,685.36	512,492.22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26,595.06	821,701.44
净利润	6,579.98	11,700.62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三）人福宜昌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79855293W

3、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6日

4、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首信财富中心1201）

5、法定代表人：陈森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54.11	46,403.51
净资产	3,688.62	5,099.29
负债总额	37,365.49	41,304.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356.48	41,268.79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576.72	45,313.38
净利润	-410.67	-410.41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80%的股权。

（四）北京医疗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357123W

3、成立时间：2000年01月06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7号楼二层201室(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魏威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批发医疗器械Ⅱ类；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Ⅰ类）、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清洁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医院管理；科技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173.21	188,666.18
净资产	150,189.04	143,188.95
负债总额	60,984.17	45,477.2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491.56	44,536.08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9,271.40	150,405.71
净利润	10,381.34	11,372.29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武汉普克同意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九珑人福、康乐药业同意共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3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人福宜昌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上城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北京医疗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被担保方中人福宜昌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13,4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60.74%，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58,0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 50.41%；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5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10.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2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70.28%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

二、剂型：吸入制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9月1日受理的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的临床试验。

我国目前COPD的治疗以药物维持治疗为主，其中支气管舒张剂是COPD的基础治疗药物，雷芬那辛是一种长效抗胆碱支气管舒张剂，可持续改善用药期间COPD患者肺功能。本次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申请的适应症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国内目前仅原研企业获批临床。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人福利康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1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泰欣环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2,384.29万元。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6,549.92万元，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303.93万元。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兴业银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2.7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2、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负责人：夏维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情况：兴业银行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兴业银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6,549.92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36.04%，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303.9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1.1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30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22日收盘价为158.2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8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止2023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24,337.62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7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与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

后双方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公司撤销了该项诉讼。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68）。

近日，公司就该事项在香港提起临时仲裁，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请求决定仲裁员人数和委任仲裁员。2023年11月2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函已收到公司的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4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地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4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23年度南京市第八批次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授权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以下称"NO.2023G70地块"）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地块（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石桥水道以南、贤坤路以东地块），四至为：东至永定水道；南至红星街；西至规划贤坤路；北至石桥水道。

地块编号	NO.2023G70	地块名称	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石桥水道以南、贤坤路以东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永定水道；南至红星街；西至规划贤坤路；北至石桥水道。		
出让面积	20097.18㎡	起拍价/起拍楼面价	9.2亿元/30518元/㎡
计容面积	30145.77㎡	保证金	1.84亿元
土地性质	R2	报名时间	11月16日-11月23日16:00
容积率	1.0＜Far≤1.5	竞拍时间	2023年11月25日上午9:30
出让年限	70	限价	地块不设最高限价，竞价最高者得不设销售还限价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H≤35m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土地款付款节奏	2024年1月8日支付土地款至50%，2024年12月6日前付清剩余土地款。
开发建设要求	1、地块内不允许配建商业。2、地块内须配建10千伏开闭所。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区位、周边竞品、目标定位等因素，结合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一定的市场预期，公司认为：NO.2023G70地块位于河西江心洲核心区域，属于江心洲生态科技岛岛中板块，项目容积率1.5，规划条件优越，属主城稀缺低密项目，具备独特资源基础。岛中区域发展成熟，近年供地较少且目前无新房销售，高品质产品供给不足，有一定改善需求。项目计容面积3.01万方，住宅限高35m，项目体量不大，适宜打造改善品质住宅。中北房地产作为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房企，将立足业务定位及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努力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